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有關

收購深圳市隆欣昌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權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3,600,000元(相當於約16,32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與北京信宸、浙江佐力及西藏東方企慧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將組成有限合夥企業。

倘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及假設目標公司並無於完成前作出進一步注資，由於買方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本集團有責任作出最多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當於約228,000,000港元)的資本承擔，相當於目標公司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應付的未付金額。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權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3,600,000元(相當於約16,320,000港元)。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買方： 深圳威斯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 張楚迪，目標公司100%股權之擁有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收購事項之主體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

- (a) 目標公司100%股權；及
- (b) 銷售貸款，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為數人民幣12,600,000元(相當於約15,12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港元)。

## 代價

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3,600,000元(相當於約16,320,000港元)，買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當中約人民幣12,600,000元(相當於約15,120,000港元)(即銷售貸款之代價)須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b) 餘額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港元)(指目標公司100%股權之代價)須於目標公司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辦妥有關收購事項之工商登記變更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賣方根據賣方承諾(定義見下文)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及完成前向目標公司提供任何額外貸款，銷售貸款的代價將根據該額外貸款之金額上調。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i)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ii)目標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之前景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擬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賣方之特定保證及承諾

賣方向買方聲明及保證(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目標公司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之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限合夥協議)。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其中包括)，倘目標公司須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及完成前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作出進一步注資，賣方將就作出該進一步注資向買方提供額外貸款(「賣方承諾」)。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取得目標公司股東或董事會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已取得買方股東或董事會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辦妥工商登記變更，且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已發出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及
- (d) 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作出之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上述條件須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滿三(3)個月當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

###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權益。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提供投資顧問、資訊顧問及投資管理服務以及國內貿易。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港元)，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止期間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由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五日止期間 (人民幣)
營業額	零	零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04	(257)
除稅後(虧損)/溢利	1,984	(257)

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賬目(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港元)。

## 有限合夥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與北京信宸、浙江佐力及西藏東方企慧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將組成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北京信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一般合夥人；
- (2) 浙江佐力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有限責任合夥人；
- (3) 西藏東方企慧投資有限公司，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及
- (4) 目標公司，為有限責任合夥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信宸、浙江佐力及西藏東方企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限合夥企業：北京信宸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由合夥人組成之有限合夥企業。

業務範圍：投資非上市公司之股權、上市公司之非上市股份或非公開發售之股份、提供顧問服務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經營期** : 除非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合夥人會議(定義見下文)另行決定, 否則將為七(7)年, 當中五(5)年須為投資期, 而兩(2)年為管理及變現期。

<b>合夥人承購之資本承擔</b>	<b>合夥人身份</b>	<b>金額(人民幣)</b>
	北京信宸	1,000,000
	浙江佐力	300,000,000
	西藏東方企慧	200,000,000
	目標公司	200,000,000

**首期注資付款** : 首期注資付款, 即相關合夥人承購的資本承擔總額5%, 須於有限合夥協議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 由相關合夥人以現金支付。

**注資的其後付款** : 一般合夥人可依據投資決策委員會作出的決定, 發出付款通知, 要求有限責任合夥人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 以現金作出有關注資, 惟合夥人作出的注資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承購的資本承擔總額。

**違約** : 倘任何合夥人未能於該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作出注資付款, 相關合夥人須支付罰款, 即其承購資本承擔總額未付金額的50%。一般合夥人亦有權從相關合夥人實際作出的注資中, 扣除相等於罰款的金額。

## 一般合夥人

： 一般合夥人須就有限合夥企業的債項承擔無限責任。

除非有限合夥協議另有規定，一般合夥人應擁有專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進行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及其他業務營運；
- (2) 管理、維持及處置有限合夥企業的資產；
- (3) 除有限合夥企業的核數師外，委聘專業人士、代理及顧問機構，向有限合夥企業提供服務；及
- (4) 就有限合夥企業的利益展開訴訟或於訴訟中抗辯或參與仲裁、排解有限合夥企業與任何第三方之間的爭議、採取一切步驟以保障有限合夥企業的資產、盡量減低由於或與有限合夥企業所進行業務有關而對有限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合夥人及一般合夥人構成的風險。

一般合夥人毋須向任何有限責任合夥人退還任何有限責任合夥人實際作出的注資，亦毋須保證有限合夥企業進行投資將產生的最低溢利。



**有限責任合夥人** : 每名有限責任合夥人須就有限合夥企業的債項承擔有限責任，最高為其所承購資本承擔總額。

所有因有限合夥企業的營運、終止、解散及清盤而產生的開支將由有限合夥企業支付，以有限責任合夥人各自實際作出的注資額，按比例由彼等承擔。

**開立費用** : 開立費用總額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4,200,000港元)將由有限責任合夥人於有限合夥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一般合夥人，而各有限責任合夥人應付的金額乃根據彼等各自承購的資本承擔釐定。

**管理費** : 各有限責任合夥人須向一般合夥人就所提供的管理及其他服務支付管理費，即各有限責任合夥人每年所承購資本承擔總額的2.5%。該管理費須由相關有限責任合夥人於組成有限合夥企業及付款日後六(6)個月當日支付，惟該管理費之首期付款須於有限合夥協議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任何有限責任合夥人未能於到期及須予支付管理費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相關有限責任合夥人須支付罰款，金額為該管理費的300%。一般合夥人亦有權從相關有限責任合夥人實際作出的注資額中，扣除相等於罰款的金額。

## 合夥人會議

： 每次的合夥人會議（「合夥人會議」）須由一般合夥人召開，而其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修改有限合夥企業的名稱、其經營範圍及投資；
- (2) 延長有限合夥企業的經營期；
- (3) 委聘或更換有限合夥企業的核數師；
- (4) 合併、分拆、解散有限合夥企業或更改其組織架構；
- (5) 任何合夥人轉讓有限合夥企業的股權；
- (6) 納入任何新合夥人或罷免任何有限責任合夥人；
- (7) 修訂有限合夥協議；及
- (8) 更改投資決策委員會（定義見下文）的組成。

除非有限合夥協議另有規定，及除非(a)取得一般合夥人的同意；及(b)持有合共（如適用）不少於有限合夥企業資本三分之二的合夥人通過決議案，否則任何上述事項不得進行。

為免疑慮，潛在投資項目及其他關於有限合夥企業營運的事項不得納入合夥人會議的議程中，而任何有限責任合夥人不得透過合夥人會議尋求控制有限合夥企業的管理。

## 投資決策委員會

： 即將組成的一般合夥人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將為有限合夥企業投資決策的唯一組織。

投資決策委員會將由七(7)名成員組成，其中各創辦有限責任合夥人有權提名一(1)名成員，及一般合夥人將委任四(4)名具有經驗的投資、財務或法律專才為成員。

就投資金額不少於合夥人所承購資本承擔總額10%的投資項目而言，必需取得四(4)名或以上成員同意。

就投資金額超過合夥人所承購資本承擔總額10%但少於20%的投資項目而言，必需取得五(5)名或以上成員同意。

就投資金額超過合夥人所承購資本承擔總額20%的投資項目而言，必需取得投資決策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

為免疑慮，由一般合夥人指派的執行成員將就上述事項擁有否決權。

溢利分派 : 有限責任合夥人進行投資產生的溢利須按下列方式分派：—

- (1) 當中20%將分派予一般合夥人；及
- (2) 餘下溢利將按有限責任合夥人各自實際的注資額向彼等分派。

並非由有限責任合夥人進行投資產生的溢利的分派方式將由合夥人釐定。

有限責任合夥人轉讓於有限合夥企業的股權 : 倘符合下列條件，任何有限責任合夥人可轉讓其於有限合夥企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1) 該轉讓不會導致合夥人數目超過十五(15)名；
- (2) 該名即將撤資的有限責任合夥人已向其他合夥人發出三十(30)天的通知；
- (3) 該名即將注資的有限責任合夥人已向一般合夥人承諾，約定並同意受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束，及承擔即將撤資的有限責任合夥人的一切責任；及
- (4) 該名即將注資的有限責任合夥人已給予書面承諾，就該轉讓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一切成本及費用，向有限合夥企業及一般合夥人作出彌償。

**有限責任合夥人退任** : 倘任何有限責任合夥人干犯下列事項，取得所有其他合夥人同意的情況下，該名有限責任合夥人可從有限合夥企業退任：–

- (1) 未能及時依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注資；
- (2) 刻意或由於其嚴重疏忽以致對有限合夥企業造成重大虧損；
- (3) 違反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對有限合夥企業或其他合夥人造成沉重後果；及
- (4) 對有限合夥企業或其他合夥人的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 **資本承擔**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及假設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不會作出進一步注資，由於買方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本集團有責任向目標公司作出最多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當於約228,000,000港元）的資本承擔，相當於目標公司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應付的未付金額。

經計及(i)目標公司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付款責任；及(ii)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資本承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述資本承擔擬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證券及黃金貿易；貸款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之經驗及商業聯繫，積極探索商業機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能夠讓本集團進軍中國的股本投資市場，並加強本集團資產基礎，有利本集團不時尋求合適之投資良機，使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且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考慮到中國股市投資市場前景及中國整體經濟，董事會有信心，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及有助本集團持續發展，同時大大提高日後向本集團付出之貢獻。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及銷售貸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信宸」	指	北京信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9）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初步代價人民幣13,600,000元（相當於約16,320,000港元，並會按銷售貸款於完成日期之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企業不時之一般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組成有限合夥企業後將為北京信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有限責任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企業不時的有限責任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有限合夥企業組成後將包括浙江佐力、西藏東方企慧及目標公司
「有限合夥企業」	指	北京信宸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由合夥人組成之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有限責任合夥人及一般合夥人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買方」	指	深圳威斯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在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向賣方承擔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是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在完成時到期應付)之100%，銷售貸款將於完成後轉讓予買方，於收購協議日期為數人民幣12,600,000元(相當於約15,120,000港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隆欣昌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股權由賣方擁有
「賣方」	指	張楚迪，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100%股權之擁有人
「西藏東方企慧」	指	西藏東方企慧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浙江佐力」	指	浙江佐力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逸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人民幣轉換成港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計算。採用上述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黃逸林先生、林誠東先生、陳詩賢先生、武子鈺先生及吳宏權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何俊傑先生。